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23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聲 請 人 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秀美(董事長)

相 對 人 勞動部

代 表 人 許銘春(部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4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然聲請人迄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資料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-4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4 法官 林淑婷

05 法官 郭銘禮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林淑盈